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044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兹定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 9：30-----12：00。
-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5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届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3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公告》、《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公告》。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 2014年5月19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吴忠林

联系电话：010-80470099

联系传真：010-80470098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19-2 号

邮政编码：10131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的人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另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

委托人股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